**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HSGJ2025-183）

甲方：

乙方:

2025年 月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项目编号：HSGJ2025-183），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工日期：

（三）质量保证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实施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税务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所提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6、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

8、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1 产品检验报告；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1.4 其它相关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人全称 |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